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7月31日，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收购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2007年8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007年8月8日，叶清泉与本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出资1100万元，受让叶清泉持有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后的理县九加一公司5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九加一公司55%的股权，成为理县九加一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3日